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0)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方式：全部预留，预留比例：100%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。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财贸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财贸职业学院第一教学楼、体育馆、部分学生公寓屋面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第一教学楼、体育馆、部分学生公寓屋面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海森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71.109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.0124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海森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3日

